

番禺区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 2023 年 秋季小班招生方案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心幼儿园、广州市番禺大学城幼儿园、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以下分别简称“小谷围街中心幼儿园”、“大学城幼儿园”和“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统称“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是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小谷围街道办事处举办的三所公办性质的幼儿园。

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秋季小班招生工作，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4 号）等上级招生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 2023 年秋季小班招生方案》，现发布如下：

一、园区分布及幼儿园概况

1. 小谷围街中心幼儿园，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大学城中八路，区一级幼儿园，办学规模为 6 个班。
2. 大学城幼儿园，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广工一路 1 号，区一级幼儿园，办学规模为 18 个班。
3. 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佳苑西街 2 号，区一级幼儿园，办学规模为 9 个班。

二、招生班别及人数

1. 小谷围街中心幼儿园：2个小班，共50人（其中面向社会电脑派位的比例为90%，共45人）。
2. 大学城幼儿园：6个小班，共150人（其中面向社会电脑派位的比例为90%，共135人）。
3. 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3个小班，共75人（其中面向社会电脑派位的比例为90%，共68人）。

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为家长提供3个志愿选择，建议家长选满志愿。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时，根据家长填报的志愿顺序，按照志愿优先原则，以电脑派位的方式确定学位。

三、招生对象

小班：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出生的幼儿。

四、招生范围与报读资格

(一) 第一批次：

1. 小谷围街保留村居民，户籍住址为小谷围街穗石村、南亭村、北亭村和贝岗村户籍的适龄居民子女。
2. 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小区业主子女，入户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30日。“人户一致”是指适龄幼儿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供的房产证明地址一致，且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拥有该房产100%份额。如适龄幼儿户籍地址所对应的房产属于适龄幼儿直系祖辈所有，该祖辈拥有该房产100%份额，同一地址三年内只安排一个学位（同一父母符合生育政策的适龄幼儿除外）。

3. 父母一方或双方属于小谷围街辖区内各高校大学城校区的在职在岗教职工子女，在职在岗教职工指由高校（不含下属学院和系）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社保等，在职在岗工作且连续居住在小谷围街辖区内满1年及以上，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申请人员须填写《高校教师子女入读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申请表》，并由高校工会审核盖章；各高校工会提供审核并公示《高校教师子女申请入读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资格审核名单汇总表（第一批次）》。因研究项目或课题等阶段性工作需要，临时与学院、系（或学院、系委托第三方）或第三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人员不属于本款规定范围。

4. 父母一方或双方属于小谷围街辖区内各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职在编人员子女，其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登记地址在小谷围街。在职在岗且连续居住在小谷围街满一年及以上，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

5. 具有小谷围街道设立的集体户户籍居民子女，入户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30日，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幼儿及父母在小谷围街居住满一年及以上，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

6. 符合有关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幼儿。

符合以上招生条件的适龄幼儿，为第一批次招录对象。如该批次报读人数不超过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招生人数，则全部

录取；如遇该批次报读人数超过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招生人数，则按照志愿优先原则，采用电脑派位方式确定入读名单。在解决上述第一批次适龄幼儿入读后，还有剩余学位的，招收以下第二批次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招录方式参照第一批次执行。

（二）第二批次

1. 父母一方或双方属于小谷围街辖区内各高校大学城校区的在职在岗教职工子女，在职在岗教职工指由高校（不含下属学院和系）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社保等，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职在岗且居住未满一年，居住在小谷围街。申请人员须填写《高校教师子女入读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申请表》，并由高校工会审核盖章；各高校工会提供审核并公示《高校教师子女申请入读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资格审核名单汇总表（第二批）》。因研究项目或课题等阶段性工作需要，临时与学院、系（或学院、系委托第三方）或第三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人员不属于本款规定范围。

2. 父母一方或双方属于小谷围街辖区内各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职在编人员子女，其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登记地址在小谷围街。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职在岗且居住在小谷围街未满一年。

3. 具有小谷围街道设立的集体户户籍居民子女，入户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居住在小谷围街。

符合上述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读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资格。

五、番禺幼儿入园报名登记系统资格审核提交材料要求及明细

类别	提交材料	
	各类人员统一必交材料	各类人员附加补充佐证材料
小谷围街保留村居民（穗石、南亭、北亭和贝岗）		/
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小区业主子女	1. 幼儿户口簿（首页+幼儿页）。 2. 父母或监护人户口簿（首页 + 本人页）。 3. 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 4. 幼儿出生证。 5. 《承诺书》（见模板）。 6. 如是单亲家庭，需提供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	1. 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 2. 房屋查册证明（有效查册证明开具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提交材料期间）。
高校教师		1. 在大学城校区工作的在职证明（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需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2. 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或上级人事部门入职文件）。 3. 高校工会审核盖章的《高校教师子女入读小谷围街公办幼儿园申请表》。 4. 居住证明材料（符合其中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房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小谷围街道辖区内房产证或不动产证。 ②房屋查册证明（有效查册证明开具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提交材料期间）。 (2) 租住小谷围街民房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 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③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实际居住缴费凭证：房租、水、电等居住佐证材料（纸质手写收据及后补发票无效）。 (3) 租住公寓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类：租住高校公寓，提供有效的《安排教师宿舍或公寓的租赁合同》。 第二类：租住非高校公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有效的《公寓租赁合同》。 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③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实际居住缴费凭证：房租、水、电等居住佐证材料（纸质手写收据及后补发票无效）。
集体户人员	<p>1. 房屋查册证明（有效查册证明开具时间为2023年5月1日至提交材料期间）。</p> <p>2. 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p> <p>3.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p> <p>4.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实际居住情况提交缴费凭证：房租、水、电居住佐证材料（纸质手写收据及后补发票无效）。</p>
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p>1. 提供有效的在编在职证明材料，单位法人手写签名、盖公章。</p> <p>2.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复印件（需单位法人签名确认“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p> <p>3. 《聘用合同》（或上级人事部门入职文件）。</p> <p>4. 居住证明材料：</p> <p>①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p> <p>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p> <p>③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合同期内的实际居住缴费凭证：房租、水、电等居住佐证材料（纸质手写收据及后补发票无效）。</p>
政策性照顾	<p>1. 符合政策性照顾相关部门公函。</p> <p>2. 照顾对象佐证材料。</p>

六、招生时间及流程

序号	内容	注意事项
1	招生系统信息登记	2023年4月21日10:00至5月18日15:00登录“番禺幼儿入园报名登记系统”(http://qsy.pyedu.cn/)进行幼儿信息登记。
2	招生系统志愿填报	<p>1. 2023年5月12日上午10:00至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登录“番禺区幼儿入园报名登记系统”进行线上填报志愿，并按招生方案中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适龄幼儿可填报3个志愿，按照志愿优先原则，以电脑派位的方式，确定学位。</p> <p>备注：双胞胎（多胞胎）派位可在以下两种方式中由家长任选其一，一经选定不得更改。第一种方式为“一号派位，同园录取”，网上报名必须共用同一个报名编号并备注双胞胎或多胞胎信息，多报则取消双胞胎或多胞胎的全部录取资格。若派位成功，经审核后办理同园入读手续，相应名额纳入幼儿园原招生计划，不在原计划招生名额上增加。</p>

		第二种方式为“多号派位，按实录取”，信息登记时分别填报，分别生成两（多）个报名编号参加电脑派位。若派位成功，经审核后按派位实际结果入园。）。
3	招生系统资格审核	2023年5月19日10:00至5月25日17:00幼儿园线上资料审核
4	公示《拟参加电脑派位幼儿名单》	2023年5月26日至6月1日17:00，将在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门户网站、小谷围街中心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大学城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及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微信公众号（简称“四方网络平台”）同步进行公示。
5	公布《电脑派位幼儿名单》	6月2日在“四方网络平台”进行公布
6	电脑派位	2023年6月6日上午10:00
7	公示《中签幼儿名单》及《候补中签幼儿名单》	2023年6月6日至6月12日在“四方网络平台”上进行公示。
8	现场资格审核	<p>1. 2023年6月14日至15日9:00-18:00（原件备查，复印件上交）。</p> <p>2. 2023年6月16日，上级部门资料复审。</p> <p>3. 如发现不符合报名条件、提供虚假材料、材料不齐全并未按时间补齐及未在规定时间前往幼儿园参加现场资格审核的，一律取消录取资格。</p> <p>4. 资格审核期间产生的空缺名额将在《候补中签幼儿名单》中按照电脑派位现场生成的“派位号”由小到大由后续幼儿依次递补。幼儿园通知补录的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资格审核及补录期间（截止到2023年6月19日18:00时）进行递补录取资格的现场审核，补录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补录。</p>
9	公布《幼儿录取名单》	2023年6月20日在“四方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布。
10	发放录取通知书	2023年6月21日9:00—17:30，幼儿监护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前往各园领取幼儿录取通知书。

七、联系咨询方式

1. 小谷围街中心幼儿园：020-31100961（联系人：陈老师）
2. 大学城幼儿园：020-84509903（联系人：蔡老师）
3. 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020-31137432 转 616（联系人：黎老师）

监督电话：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39339962（联系人：曾老师、马老师）

咨询时间：08:3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八、幼儿园信息发布途径

序号	单位	网址、公众号
1	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 门户网站	http://hlpedu.pyedu.cn/
2	小谷围街中心幼儿园微信 公众号	
3	大学城幼儿园微信公众号	
4	小谷围街实验幼儿园微信 公众号	

温馨提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录取通知书，视为放弃学位。

本招生方案解释权归小谷围街道办事处和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所有。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小谷围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片教育指导中心

2023 年 4 月 21 日